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天津证字[2015]第 00176-7 号

致：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上市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康视”、“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张大林、惠志强、刘倩怡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经办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为欧普康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天津证字[2015]第 00176 号《法律意见书》、天津证字[2015]第 00177 号《律师工作报告》、天津证字[2015]第 00176-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天津证字[2015]第 00176-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天津证字[2015]第 00176-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天津证字[2015]第 00176-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天津证字[2015]第 00176-5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天津证字[2015]第 00176-6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欧普康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修正或完善，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简称与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欧普康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欧普康视在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欧普康视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欧普康视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在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情况，控股子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主要对外投资的公司若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有业务往来的，说明控股子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主要对外投资的公司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具体内容、交易金额、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在控股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在控股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绍兴梦戴维	陈伟良	30.00%	-
安庆梦戴维	杨慧杰	30.00%	监事
	方龙	19.00%	经理
山东欧普康视	胡志浩	26.95%	-
	陈雁	17.15%	执行董事
	王望	4.90%	-
淮南梦戴维	张正泰	25.00%	-
	张兴兵	8.00%	经理
	李波	8.00%	-
	方绪忠	8.00%	-
马鞍山梦戴维	王子南	44.00%	经理
	徐刚	5.00%	监事
芜湖欧普康视	胡炜	45.00%	经理

(二) 控股子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主要对外投资的公司若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有业务往来的, 请说明控股子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主要对外投资的公司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具体内容、交易金额、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经核查, 徐刚持股的马鞍山市欧普康视医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胡炜持股的安徽眼视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的供应商上海美视美景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除此之外, 发行人子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主要对外投资的公司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往来。

根据马鞍山市欧普康视医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眼视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的说明, 该等公司主要向上海美视美景光学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框架镜及配件, 报告期内(2013年至2016年6月)采购金额分别约为4.2万元和1万元, 该等采购价格依照市场确定, 价格公允。

二、关于“南京梦创2014年成立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 程婧离职担任南京梦创法定代表人的具体情况。南京梦创及其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

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的核查意见

（一）南京梦创 2014 年成立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

南京梦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朱迎宾持股 80%；张琳持股 20%。南京梦创作为发行人在江苏地区的经销商，其成立后，发行人为了方便核算、收款和管理，更好的维护和管理客户关系等原因，将江苏省区域内部分客户如南京省中配镜部、南京儿童医院等改为由南京梦创统一进行供货，由此引致南京梦创在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南京梦创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5%、7.45%和 8.44%。

综上，南京梦创 2014 年成立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真实、合理。

（二）程婧离职担任南京梦创法定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南京梦创设立时，计划承接发行人江苏省区域内部分客户，需要招募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以便更好的进行业务承接和经营管理，程婧遂接受南京梦创之邀请，从南京欧普离职并于 2014 年 5 月受聘担任南京梦创法定代表人。

程婧在与南京梦创的后续合作过程中，因企业文化差异、管理理念不同等原因，于 2014 年 12 月从南京梦创离职并辞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程婧离开南京梦创后，向南京欧普表达了重新入职的意愿，南京欧普考虑到程婧的个人具有较丰富的工作经验和对公司的贡献，接受了其重新入职的请求。

综上，程婧从南京欧普离职，后又重新入职的原因真实、合理。

（三）南京梦创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对南京梦创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对欧普康视的实际控制人和高管的访谈，南京梦创及其股东与欧普康视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信息披露无发行人关联方重大遗漏。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往来账、银行对账单及抽查南京梦创与发行人采购合同、与下游客户的销售合同和销售发票，访谈了南京梦创自然人股东、欧普康视的实际控制人和高管，除南京梦创与发行人存在正常的经营往来外，南京梦创

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11月29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张大林

惠志强

刘倩怡